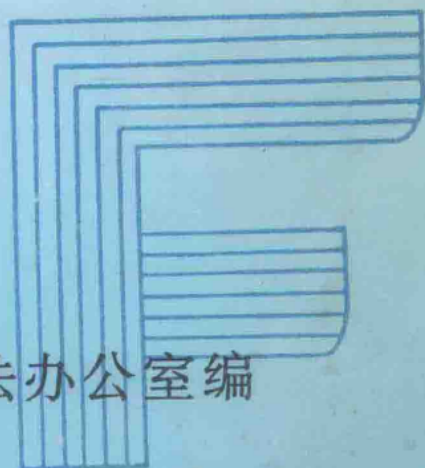


普法学习资料

中国三峡总公司普法办公室编



普法学习资料

第一册

中国三峡总公司普法办公室编

《普法学习资料》编纂委员会

名誉主任:袁国林

主任:刘洪泰

编委:柳定祥 王永栏 刘荣波 王树凯 姚元军 沈云良

本册执行编辑:沈云良 杨小兰 田泽新 毛跃光 程大安 段宝方

普法学习资料

*

中国三峡总公司普法办公室编

宜昌市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毫米 1/16 印张:18.75

字数:300千字 印数:1-1000册

*

湖北省内部图书准印证:[1996]鄂宜图内字第36号

前 言

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发[1996]9号文件转发了中宣部和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工作的第三个五年规划。与前两次五年普法有所不同，三五普法特别强调了要“着重抓好社会主义经济法律知识的普及”，“提高各级领导干部和经营管理人员运用法律调节各种社会关系的本领，为保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健康运行创造条件”。

自1982年新宪法颁布以后，全国人大、国务院颁布了一系列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其中主要是涉及合同法、税法、公司法、全民所有制企业法、知识产权保护法、劳动法、环境保护法、资源管理和保护法、金融法等规范市场经济行为的法律法规，建立起较为健全的市场经济法制体系，可以说，企业依法经营、依法办事的法律环境已经基本具备。

三峡工程是按照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机制进行建设管理的特大型水电工程。在工程建设管理中已经出现并将继续不断地出现我们以往不熟悉、不了解的法律问题。这些问题中，有的源于市场经济法律规范的变化，有的源于新旧经济体制转轨时产生的矛盾，也有的源于三峡工程建设和管理中特殊的环境条件和社会实践。针对这种特点，总公司三五普法规划明确提出：要在学习宪法和基本法律的基础上，重点开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法规的普及教育；要在组织全体职工学习的基础上，要求处以上的领导干部认真、深入、系统地学习法学理论的基础知识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法规。

学习法律，不能孤立地学习法律法规条文，也不能局限于了解法律法规的条文。法律有其自身的原则和规范，而法律条文只是法律原则和规范的形式，它永远不可能概括所有的客观实际情况，特别是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改革开放中不断出现的新问题和新情况。因此，要求我们既要系统地学习法律法规，还应学习和掌握一定程度的法学理论知识，正确理解、领会和应用法律武器，把握法律条文所

反映和体现的法律原则和法律规范，在遇到新问题和新情况时，能够在遵守法律法规基本原则的基础上，规范我们的行为，真正做到依法经营，依法保护企业合法的权益。

总公司三五普法学习材料是按照普法规划的要求、为帮助大家学习而编辑的。材料共分三册，第一册内容主要是以法学基础理论为先导、从企业如何守法经营和依法维护企业权益的角度，系统介绍了我国法律的基本体系；同时，结合总公司目前的工作实际，介绍了我国档案法律法规、保密法律法规和环保法律法规的基本内容；此外，本册还选编了我国的基本法律。普法材料第二册重点介绍公司法、全民所有制企业法、劳动法以及企业的财务、会计、审计、法律顾问制度，并选编与上述内容相关的国家法律与法规。第三册重点介绍合同法、税法、金融法、土地法和国有资产管理改革，同时将选编一些与上述内容相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全部三册普法材料约100万字。

在编辑本书时，我们主要参考和依据的是法学专业的有关著作、国家法律法规库、以及由权威部门编纂的法律法规汇编资料。由于工作时间紧迫，编者的水平有限，在本书中难免有疏漏不当之处，敬请指正。

总公司三五普法领导小组办公室

一九九六年十月

目 录

学习辅导材料

第一章 法学基础	(3)
第一节 法的基础知识	(3)
第二节 法的关系	(5)
第三节 法制建设	(8)
第二章 宪法	(11)
第三章 民法	(15)
第一节 民法基础	(15)
第二节 人身权与物权	(20)
第三节 知识产权	(23)
第四节 债权	(29)
第四章 刑法	(33)
第一节 刑法基础	(33)
第二节 刑法分论	(39)
第五章 行政法	(50)
第一节 行政法概述	(50)
第二节 行政主体	(53)
第三节 行政行为	(56)
第六章 诉讼法	(63)
第一节 民事诉讼法	(63)
第二节 刑事诉讼法	(74)
第三节 行政诉讼法	(81)
第七章 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86)
第一节 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概述	(86)
第二节 环境保护法规的实施、监督和管理	(88)
第三节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	(91)
第八章 档案法	(93)
第一节 档案法律法规概述	(93)
第二节 档案法规的实施、监督和管理	(95)
第三节 建设项目档案管理办法	(97)
第九章 保密法	(99)

法律法规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105)
-------------------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121)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136)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165)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181)
六、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6)
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213)
八、行政复议条例	(219)
九、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226)
十、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	(234)
十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	(238)
十二、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办法	(242)
十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47)
十四、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252)
十五、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258)
十六、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细则	(263)

学习辅导材料

第一章 法学基础

第一节 法的基础知识

一、法律规范的涵义及其渊源

（一）法律规范

所谓法律规范，是指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则，它通过规定社会关系参加者的权利和义务，确认、保护和发展对统治阶级有利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法律规范是法的主体，但它与法的概念并不完全相同。我们通常所说的法一般由法律概念、法律原则、法律技术性规定和法律规范四要素组成。具体地说，在法律中的总则部分以及宪法中大部分规定是法律原则或法律概念，而法律条文中关于该法何时生效、何时终止效力等规定，属于法律技术性规定，至于法律规范则是法的主要的构成要素。

法律规范有自己的结构，但不同于法律条文。法律规范的结构可以分为三部分，即：假定，指明适用规范的条件；处理，指明允许、禁止或应该怎样做；制裁，指明违反规范的法律后果。法律条文是法律规范的表现形式，法律规范则是法律条文的内容。一个法律规范有时可以表述在几个法律条文中，甚至在几个不同的法律文件中；而一个法律条文也可能包括几个法律规范的要素。

法律效力是法律规范不可缺少的基本属性。法律规范对人们的行为具有普遍约束力。因为它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是国家意志的体现，具有国家强制性。为了正确地运用法律规范，就必须弄清法律规范在空间、时间和对人的效力范围。法律规范的空间效力，是指法律规范在哪些领域内发生效力；法律规范的时间效力，是指法律规范何时生效、何时终止效力以及对法律规范颁布以前的事件和行为是否有效（即有无法律溯及力）；法律规范对人的效力，是指哪些人才会受到法律规范的保护和行为约束。

（二）法律部门

同类的法律规范可以组成相应的法律部门。法律部门，又可以称为部门法或法的部门，是根据一定标准和原则所划定的同类法律规范的总称。在我国，中国社会主义法的主要法律部门有：宪法、行政法、民法、经济法、劳动法、刑法、诉讼法、军事法等等。

（三）法律渊源

法的渊源，即法的形式，是指不同国家机关制定或认可的，因而具有不同法律效力或法律地位的各种类别的规范性法律文件的总称。中国社会主义法的渊源，由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特别行政区和经济特区的规范性文件以及国际条约组成。有权制定法律规范的国家机关所发布的文件可分为规范性法律文件和非规范性法律文件两种。前者指针对一般的情况、一般的人所发布的能够反复适用的法律文件，属于法的范围；后者指针对特定情况、特定人发布的一次性适用的法律文件，如委任令、逮捕证、营业执照、调解书等。其中，规范性文件的系统化有两种方法：

- 1、法律汇编，是对现行规范性文件的系统编排，不属国家立法活动；
 - 2、法律(法典)编纂是国家立法活动，由专门国家机关进行。
- 我国的法律渊源目前还不包括判例。

二、法的本质及作用

根据马克思主义关于法的本质学说，法的本质可以分为两个逻辑层次，它们相互联系，构成一个整体。首先，法体现的是统治阶级的意志；其次，法的内容归根到底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因此，从本质而言，法是由一定社会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它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的总和；它通过对权利和义务的确定、确认，保护和发展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

法对社会发生的影响就是法的作用。现实的法的作用总是由现实的法的本质决定的，离开了对法的本质的正确认识，也就不可能正确揭示并有效地发挥法的作用。法作为阶级意志的体现和阶级统治的工具，在社会发展中的作用有两项职能，即维护阶级统治和执行社会公共事务。

三、法的历史发展与创制

法是在原始公社解体的基础上，随着私有制、阶级和国家出现而产生的。在原始社会的时候，是由氏族习惯调整社会关系。直到三次社会大分工后，基于奴隶主阶级维护自己经济利益和政治统治需要而产生了法。法的历史发展，历经奴隶制法、封建制法、资本主义法和社会主义法四个类型。

在漫长的法的发展过程中，人们产生了法律意识。法律意识，这个经常在法制建设中被提到的名词，是指人们关于法和法律现象的思想、观念和心理的总和，是社会意识的一种特殊形式。它由法律心理、法律思想、法律观念三部分组成。由于法律制度创立和实施都要通过人这一中间环节而最终实现，人们的法律行为都是在法律意识指导下实施，因此，法律意识对于法制建设有着十分重要的作用。第一，法律意识是健全法律制度、完善立法的重要理论指导；第二，法律意识是全面、正确地适用法律的社会心理保障；第三，法律意识是公民及其社会组织自觉遵守法律的重要思想基础。

法的创制又称立法，是国家机关制定、修改和废止法律规范的活动，是一定的阶级将自己的意志上升为国家意志的基本方式。其中，狭义的法的创制，是专指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及其常设机关，如我国的全国人大和人大常委会，依照法定职权和程序制定、修改、废止宪法、法律这种特定的规范性文件的活动；而广义的法的创制，是将创制机关范围扩大，不仅是最高权力机关及其常设机关，其他有立法权限的机关也包括在内。

我国现行的立法体制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行使国家立法权，同时通过宪法和组织法赋予国家权力机关、行政机关“立法权限”或直接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全国人大常委会根据宪法授权最高行政机关、地方权力机关、特别行政区立法机关特别的立法权限，即“准立法权限”。

我国的立法主体与立法权比较复杂，因此我国的立法程序也相对复杂。通常我们也可以根据立法主体的不同分为狭义和广义。其中狭义的立法程序，即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立法程序主要有以下四个步骤：

1、提起立法议案。立法议案的提起,标志立法机关进行立法活动的开始。我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明确规定:有权向全国人大提出立法议案权的主体有:全国人大主席团;全国人大常委会;全国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全国人大的一个代表团;30名以上的全国人大代表;国务院;中央军委;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有权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提出立法议案提案权的主体有:委员长会议;全国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全国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十人以上联名;国务院;中央军委;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

2、审议立法议案。审议法律草案是制定法律的关键阶段。一般程序是①由提案人向大会作法律草案的说明;②对法律草案的审议;③提出审议结果报告和草案修改稿;④通过立法议案的结果和修改稿。

3、通过立法议案。在整个立法过程中,这是最重要和最有决定性意义的阶段。通过方式可分为一般性和特殊性两种,由宪法第六十四条详细规定;表决方式由人大主席团决定。

第二节 法的关系

一、法律关系

法律关系是指法律规范在调整人们行为过程中所产生的一种特殊的社会关系,即人们根据法律规定而结成的特定的权利和义务关系。法律关系是一种思想意志关系,它有自己的区别于其它思想关系的特征。首先,它作为一种特殊的社会关系,是以相应的法律规范的存在为前提的;其次它是以法律上的权利和义务为内容的社会关系;再次,它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的带有强制性的社会关系。

法律关系有其特定的构成要素,即参与主体、法律关系的内容及客体。法律关系主体,是指法律关系的参加者,也就是在法律关系中依法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人或组织,一个具体的法律关系必须在两个以上的主体之间才能成立。在社会主义国家内,法律关系主体不同以往,它具有广泛性、平等性和权利义务相统一的特点。法律关系主体的形成,必须具有相应资格。主体资格由两方面条件构成,即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权利能力是指法律关系的参加者依法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能力和资格。一般公民自出生始就具有一般性权利能力,如人身权、继承权等;而如选举权和被选举权这类特殊性权利能力,公民只有达到法定年龄或某种政治条件才能具有。行为能力是指法律关系的参加者能够以自己的行为依法行使权利和承担义务的能力。一般来说,一国公民可以分为有行为能力人、无行为能力人和限制行为能力人。有行为能力人一般在我国是指年满十八岁的公民和已满十六岁未满十八岁的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公民。无行为能力人通常指不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和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限制行为能力人在我国指已满一定年龄(十周岁以上)但尚未成年的人。一个组织的行为能力与权利能力相一致,始于该组织的成立,终于它的撤销或解散。它的行为能力由其负责人代表组织实现,也可以根据需要委托其它公民或组织代理进行活动。我国的法律关系主体包括自然人、法人和国家。

法律关系的内容即法律权利和法律义务。法律权利和法律义务是相互联系,不可分离的。在一般情况下,法律关系主体中一方享有权利,另一方则必然负有相应的义务。反之亦然。因此,对于法律关系主体而言,没有无权利的义务,也没有无义务的权利。另外,法律权利和法律义务在不同场合是可以相互转化的,在很多情况下,权利主体行使某种权利时,

就一种法律关系说是权利,而对另一种法律关系来说则是义务。例如,征税对纳税人说是税务机关的权力,但对国家来说是税务机关的义务。

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和义务所指向的对象,它主要有物、行为及其结果、精神财富三种。

法律关系同其它的社会关系一样,也是处于不断的发展变化之中,它的产生、变更和消灭,就是法律关系中各要素的发展变化。从根本上讲,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消灭的原因来自于社会政治、经济和文化等客观条件的发展变化,但就具体法律关系而言,主要是以法律事实为原由。法律事实是能够引起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消灭的情况和现象。可分为法律事件和法律行为。法律事件,是指不依当事人的主观意志为转移而发生的客观现象,由于这种现象的发生,有关当事人就取得了一定的权利和承担一定的义务。例如,地震的发生,就能够引起保险法律关系的生产和合同关系的变更或消灭。而法律行为是指能够引起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消灭的人的有意识的行为,它包括作为和不作为两种方式。法律行为必然能产生法律后果。

二、法的实施

法的实施的主要途径有三种:法的遵守、法的执行、法的适用。

法的遵守,即守法,通常是指在一个国家内部,国家机关、社会组织和公民个人严格依照法律的规定活动,其行为的内容和方式都符合法律规定。守法活动的内容包括守法主体、守法客体、守法目标等因素。在我国,守法主体包括全体公民;守法客体包括宪法、法律、法令以及有关政策等等;守法的目标是要求一切人的行为必须合法,对于违法行为要追究法律责任,并且还要求有效地预防违法行为,采取科学而系统的预防措施,从根本上逐步减少违法行为。违法是指一定的人或组织违反法律规定,危害社会的行为。它表现为行为人不履行义务或者超越法定的行使权利的界限从而对他人的权利和利益以及整个法律秩序造成危害。它由下列因素构成:第一,违法必须是违反法律规定的行为;第二,违法必须是危害社会的行为;第三,违法必须是行为人有行为的故意与过失,即在主观上有过错;第四,违法行为的主体必须是具有法定责任能力者。根据违法行为的性质不同,我国法学界通常把刑事违法称为严重违法,把刑事违法以外的其它违法称为一般违法。刑事违法,也称犯罪,是指侵犯刑法所保护的社会关系而依法应受刑罚惩处的行为。犯罪与其它违法的最主要的区别在于犯罪的社会危害性大。

违法必然应当承担法律责任。法律责任不同于其他社会责任,它是由法律明确规定出来的,它的认定和追究都必须由国家专门机关通过法定程序来进行,其他任何组织和个人均无此项权力;它是针对违法者所设置的具有国家强制性的责任。法律责任可以分为刑事责任、民事责任、行政责任、经济责任和宪法责任。

法的执行简称执法,亦称行政执法,是指国家行政机关在行使行政管理权的过程中,组织、贯彻和实施法律规范的活动。行政执法的主体包括各级人民政府、各级人民政府中享有执法权的下属机构和各级各类行政仲裁机关和裁决机关。法的执行在行政法中得以充分规定。

法的适用是专指国家司法机关依照法定职权和程序具体应用法律处理案件的专门活动,通常简称为“司法”。法的适用,应当正确、合法、及时。中国社会主义法的适用原则包括:

- 1、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 2、司法机关依法独立行使职权；
- 3、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
- 4、专门的工作和群众路线相结合；
- 5、实事求是，有错必纠。

国家制定法律时尽可能的全面和明确，但法律作为一种普遍遵守的准则，总是概括的、定型的，它不可能也不应该对有关的一切事物都能作详尽无遗的规定。同时，实施法律的各种具体条件是千差万别的；社会生活又是在不断变化的；人们对法律条文的理解往往不一致。因此，要把法律规范正确地适用到社会实际中去，就需要法律解释。法律解释是指科学地阐明法律规范的内容与涵义，确切地理解法律规范中所体现的统治阶级意志，从而保证法律规范准确适用，以收到立法者所预期的实际效果的一种活动。与此相应，由于我国现行的法律法规数量有限，立法的不完善必然导致法的适用的不完善。因此，审判机关在审理某种案件时，对在法律上没有明文规定的，比照适用最相类似的法律条文进行审理和作出判决。这就是我们法理上所说的“类推适用”。

谈法的实施，就不可避免地提及法的监督。因为法虽是阶级统治的工具，但中国是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要维护公民的权益，必须有法的监督。从广义上讲，法律监督指所有国家机关、社会组织和公民依法对法律实施所进行的监督。我国的法律监督体系具有中国特色，它具有民主性和广泛性，呈现网状和整体性。我国的权力机关在法律监督体系内处于核心地位，具有权威性。在这个体系中，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监督具有一致性。法律的监督机关的形式相当多，包括权力机关的监督、行政机关的监督、司法机关的监督、中国共产党的监督、人民政协及民主党派和社会团体的监督、社会舆论的监督 and 人民群众的直接监督。

三、法与其他领域的关系

(一) 法与经济的关系

法与经济的关系主要是法与经济基础的关系。一方面，法作为上层建筑的组成部分，是由经济基础决定的。经济基础的性质决定上层建筑的性质，而经济基础的发展变化也决定了上层建筑的发展变化。另一方面，法对经济基础有着能动地反作用，一般也称之为服务作用。

法与经济的关系同时也包括法与社会生产力和法与经济运行过程两个内容。法与社会生产力之间，社会生产力制约着法的发展与变化，而法对社会生产力的反作用，既可以通过经济基础为中介来实现，即通过对一定社会生产关系的调节，最终促进或阻碍生产力的发展；也可以通过直接的规定来作用于社会生产力。

同时，法与经济运行的过程，即生产、交换、分配、消费四环节也有着密切的联系。一方面，法对经济运行中的各环节具有着巨大的组织和调节职能，另一方面，这四个环节的发展也促进了法的完善和发展。

任何社会改革都需要法律保驾护航。就社会主义法的本质目的或整体而论，它应该积极地促进和保证经济体制改革的健康发展。首先，社会主义法是促进经济体制改革顺利进行的必备手段；其次，社会主义法能够巩固和推广经济体制改革的结果；再次，社会主义法能够为经济体制改革创造安定团结的社会环境。

(二) 法与国家的关系

法与国家的关系极为密切，首先，法从属于国家，与国家不可分离。法律的产生、存在

和发展,是以国家为前提条件;法律的性质和特征是直接由国家的性质和特征决定的,法律形式直接受国家形式的影响;法律的贯彻和实施必须以国家强制力作后盾。没有军队、警察、法庭、监狱等国家权力机关作保障,法律就是一纸空文。同时,国家也离不开法,没有法也就没有国家。

(三) 法与政治的关系

政治是法律的依据。法律是统治阶级政策的具体化、条文化、定型化。法律是为政治服务的,是实现统治阶级政治的重要工具。我们社会主义的法在打击敌对势力和敌对分子的破坏方面,在保护人民民主权利、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方面、在保证和促进经济体制和政治体制改革方面、在建立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方面,都发挥着重要功能。

(四) 法与道德的关系

法与道德关系密切,但两者区别显著。第一,法律是阶级社会特有的现象,具有阶级性,而道德存在于整个社会发展的各阶段;第二,法律只能由统治阶级制定而道德在阶级社会普遍存在;第三,各阶级的道德维护各阶级的利益而法只是维护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第四,道德与法律的适用范围不同。一般的来说,道德规范所调整的社会关系的范围要比法律规范所调整的社会关系范围广泛得多。

第三节 法制建设

一、法律体系的内涵

法律体系的概念,无论是国内或国外,都没有一个统一的定论。我国的观点认为,法律体系是一个国家各法律部门相互联系构成的一个整体。

法律体系是由法律部门组成的,而法律部门又是由各种法律规范组成的。因此,从最终意义上讲,法律规范是法律体系的基本“细胞”。法律体系的结构由三个因素决定:一是法律体系组成部分的性质;二是法律体系组成部分的数量;三是法律体系组成部分的联结方式。由于近代以来,各国都普遍加强了立法工作,法律规范和法律部门种类之多,内容之广,形式之新都是以往任何一个时期不能比拟的。因此,法律体系中各法律部门相互协调、和谐一致,就成为当代立法工作以及法学研究的一个重要问题。只有在既分工又协作,既相互独立又相互联系的情况下,才能充分发挥法的整体功能,以达到社会关系的协调和社会秩序的稳定。从这个意义上说,能否建立一个具有内在联系的、和谐统一的法律部门体系标志着—个国家在立法意识、法治基础、立法技术等方面的成熟程度和水平高低。

中国的法律体系是建立在以公有制为主体的多种经济成分之上的、维护人民民主专政制度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它的性质决定了它的整体功能和目的,它是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具有自己的特点。首先,中国的法律体系正处于不断发展、完善和充实的过程;其次,中国的法律体系具有简明普及的法律形式;第三,“一国两法”的板块式法律体系将是我国法律体系的一大特色。

二、法律制度的内涵

谈到中国的法律制度,首先应明确的是,它是中国国家制度的组成部分,是国家实现统治运用各种法律工具的体制的总和。它包括司法制度、立法制度和执法制度。这三种制度的

重大区别就在于法律主体的不同。司法制度的主体是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以及刑事诉讼中的公安机关、司法行政机关；立法制度的主体是我国的权力机关即各级全国人大和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制度的主体是各级有执法权能的行政机关。

在此，我们重点讲述司法制度。

司法制度是指由国家制定的有关行使审判权的法律监督权的制度。我国的司法制度有别于资本主义国家的司法制度，它具有自己的特点。

1. 保护人民的利益是我国司法制度的核心；

2. 机构设置从实际出发，不断完善和创新；

3.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和司法行政机关的设置基本上与政权建制相适应。我国政权建制一般分五级，除乡、镇外，其他各级政权内都设有相应的人民法院、检察院、公安和司法行政机关；

4. 公安、检察、法院三机关分工协作、互相制约。

值得注意的是，在我国，狭义的司法制度仅包括检察院和法院的设置、任务、职权等等，而在这里提到的公安，在一般意义上讲，并不是司法机关。公安机关的组成与领导体制不同于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院长由相应的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和罢免。最高人民法院院长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和罢免。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员、审判委员会委员和军事法院院长，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最高人民法院院长的提请任免，根据现行宪法和法律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产生与人民法院院长基本相同，但在领导体制上，人民检察院实行双重从属制，即各级人民检察院对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且还必须接受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监督；同时，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又对上级检察院负责。公安机关的领导体制也实行双重从属制，它的双重领导分别是相应的人民政府和上级公安机关。公安机关的领导人由政府产生。从一定意义讲，它具有行政机关的性质。因此，它应对相应的人民政府和上级公安机关负责，是人民政府的组成部分。

公安机关之所以在广义的司法制度中可以作为司法主体，是因为在刑事诉讼中，公安机关所担负的侦查、拘留、预审的任务，应属司法制度的一部分，因此，具有特殊性。

与此相同，我国的司法行政机关，也是人民政府的所属机构，行使司法行政管理权。但由于司法行政机关现在还行使管理劳改、劳教、公证、律师的职权，也应属司法制度。

三、中国的法制建设

法制包括广泛的内容，是立法、执法、守法和法律监督等内容的有机统一体，其中心环节是依法办事。中国的法制，是由社会主义国家机关创制的，体现工人阶级领导的全体人民意志的法律和制度以及一切国家机关、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事业单位和公民严格依照这种法律和制度进行活动的方式的统一体。我国法制的基本要求，是“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

中国的法制建设首先应体现在立法过程中。一个国家的法制建设良好程度，应表现在法律规范是否完善。只有完善的法律才能切实维护公民权益，保证社会经济的良好发展，维持社会秩序和经济秩序的稳定有序，促进国家的繁荣。近几年，面对改革开放过程中不断出现的法律问题，我国也制定和修改许多法律法规，如《劳动法》、《环保法》，在一定程度

上，抑制了社会主义经济中的破坏因素，填补了法律漏洞，让违法的人无洞可钻，使公民的权利得以保障，对改革开放起到了保驾护航的作用。但从立法角度来讲，我国的立法仍存在着滞后的现象。立法的滞后，使司法机关在审理和处理违法案件中，无法可依，或者是不能“执法必严”，这严重影响了司法机关的职能，也损害了当事人权利方的合法权益。

在法制建设中，另一应当高度重视的问题，就是公民和法人的法律意识。人处在法制社会中，就会产生各种各样的法律关系。今天的公民和法人，不应仅认定自己与法制的关系就是“违法”关系，如何不违法便是守法公民。这种认识是狭隘的和不合时宜的，因为法制的不断完善，其意义就在于维护公民的合法权益。在不违反法律的前提下如何维护自己的权益不受侵犯，如何在自己权益受到侵犯后得以追偿，才是“守法”的核心，是我们所说的“法律意识”意义所在，也是我们这次“三五普法”的目的所在。